

薛政字〔2022〕7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薛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健康薛城建设，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民健身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科学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位居全市前列。全面建成城区社区“15分钟健身圈”，逐步推进中心城区社区“10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平方米以上，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3.5名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遍布城乡，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三、重点任务

（一）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

1、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编制和实施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区级“三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和镇街“两个一”（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持续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合理利用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多功能运动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落实社区配套健身设施建设。完善城区“口袋公园”和老旧小区改造体育设施配套建设。到2025年，全区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2个，新建健身步道不低于30公里，新建社会足球场地不少于1个，着力打造以市文体中心为核心，以龟山公园、龙潭公园、小沙河体育公园，锦阳河健身带，城南森林公园健身区为支点的中心城区“10分钟健身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积极探索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

2、强化全民健身设施运营和管理维护。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和全民健身设施管理机制，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建立开放预约与信息登记制度，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实现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

3、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建设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1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推动健身俱乐部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赛事信息、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智慧化服务。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突出“全民健身，你我同行”主题，以全民健身运动会为总抓手，结合“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适合职工、农民、青少年和老年人等不同阶层、不同年龄、不同地域的各类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不断丰富赛事项目，覆盖更多人群。大力推广冬季冰雪项目，办好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打造“万方杯”篮球联赛、薛国棋院少儿围棋赛、乒乓球比赛、太极拳（剑）、门球、健步走等品牌赛事，持续擦亮“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武术之乡”“全省老年太极拳之乡”品牌名片，争创“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探索发展线上体育，鼓励结合传统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创新全民健身赛事组织模式。

2、发展社区体育活动。充分发挥镇（街）组织协调作用，整合辖区体育设施资源，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以镇（街）、行政村（社区）为单位，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健身群众为骨干，组织举办各类健身技能交流展示和赛事活动的“社区运动会”，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知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的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出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的功能，助力健康社区、和谐社区建设。

3、推进特色健身活动开展。加大武术、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推广和“七进”工作力度，支持霹雳舞、滑板、马术等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发展，积极推动冰雪运动项目开展；立足奚仲文化，充分利用山地、绿道资源，开展摩托车、自行车运动。鼓励利用农民丰收节、传统节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举办适合农民参加的体育健身项目、赛事活动和农民运动会，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三）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1、完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持续推进区、镇（街）体育总会建设，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社区体育总会。全区体育社会组织稳步发展，镇（街）体育社会组织逐步完善。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区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全民健身赛事，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

2、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全面梳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情况，强化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抓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持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水平。指导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引领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到全民健身中来。

3、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建设。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中，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大学生等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四）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水平

落实国民体质测试制度，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持续提升群众科学健身水平。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运动项目业余等级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推动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参与单位：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各镇街）

（五）推动特定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及工人文化宫、职工文体协会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发挥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赛事活动和健身项目。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继续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办好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推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开展。（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各镇街）

（六）加强全民健身文化建设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扩大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的示范效应，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加强体育运动项目文化打造，挖掘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鼓励创作体育微电影、体育音乐、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 （七）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深化体教融合。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准。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持续推进全区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举办好“健康夏（冬）令营”活动。（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教体局）

2、推动体医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医融合试点工作。建立完善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组织网络，推动建设体医融合健康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融合开展，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管理体医融合复合型人才，建立体医融合专家资源库。开发科学健身指导服务项目，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3、促进体旅融合。结合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深挖体育旅游潜能，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品牌体育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一批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休闲体育项目，培育户外露营、水上运动、民俗项目、攀岩、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依托铁道游击队等红色资源，谋划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系列体育活动，提高群众参与热情。积极打造蟠龙河绿道、凤凰绿道、榴园绿道、九龙泉绿道以及白楼湾、十里湾等一批体育旅游休闲区和产业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4、加速产业融合。加大健身服务产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创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加快培养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推动全民健身服务业、竞赛表演和场馆运营等产业发展。探索促进体育消费创新举措，做好健身消费券发放。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促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区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本部门单位、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落实经费保障。将全民健身事业所需经费列入区、镇（街）财政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三）统筹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的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边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支持通过盘活城区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四）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督促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规章制度，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全民健身数据安全，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先，统筹安排赛事活动举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五）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和活动规范。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实施计划》职责分工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印发